

# 道滘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24 日 18 时 40 分，在水乡大道道滘镇赤窖口河大桥上坡路段发生一宗重型仓栅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 1 人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道滘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道滘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 年 6 月，道滘镇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

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道涪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资料清单》，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道涪镇 2022 年“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道涪镇交警大队、交通分局等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并赴事故现场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曾**	由道涪镇交警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道涪镇交警大队反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的条例可对其进行处罚。

### （二）免于追责人员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袁**	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非机动车专用道上行驶、没有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鉴于袁**在事故中死亡，对袁**不予行政处罚追责。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	由桂林市灵川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月9日，道涪镇交警大队制定了《关于对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处理的建议函》，连同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资料通过EMS邮政快递(快递单号：1281574350503)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1月12日对方已签收。截至2023年6月12日，仍未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的处理情况回复。

2	肖**、何**	由道滘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吴**根据道滘镇《路长制》的工作问责机制,进行提醒谈话。	道滘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吴**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肇事路段的路长肖**、副路长何**进行提醒谈话。
3	道滘镇交警大队	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道滘镇交警大队于2023年1月3日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
4	道滘交通运输局	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道滘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2月15日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道滘镇党委政府

道滘镇“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道滘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补齐安全生产短板。

水乡大道涉及道滘镇辖区的区域,近年来曾发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针对本起事故,现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有待加强,赤窖口河大桥非机动车专用道入口处个别爆闪灯及示廊板损坏、防撞沙桶反光标识受损积尘较多。道滘镇政府积极与水乡管委会沟通,建议尽快完善相关道路涉事设备,给群众提供优质的道路出行环境,减低事故发生率。

#### (二) 道滘镇交警大队

道滘交警大队扎实开展消隐患、除风险、严秩序、重宣教、强机制五大专项工作，一是强化路长制工作，先后排查治理隐患 310 宗；二是落实“红黑榜”管理机制，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目前已完成安装 333 台，安装率为 97%；三是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今年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0972 宗，同期（去年 14451 宗）对比上升 45.12%；四是抓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教中老年人群体，目前道滘镇 50 岁至 60 岁人口约 21105 人（含本地及外地），已签订责任书 10652 份，60 岁以上人口约 14418 人，已全部签订责任书；校园内重点宣教在校师生，道滘交警大队在上半年度已累计进校园 15 次，重点宣讲佩戴头盔以及拒乘“黑校车”、改装车等车辆；五是强机制，道滘交警大队严格落实三项机制，加大工作责任追究，严格工作纪律；六是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抓好事故预防工作，“减量控大”成效显著，2022 年，辖区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48 宗，同比下降 22.58%；死亡 4 人，同比下降 42.86%；受伤 37 人，同比下降 38.33%，经济损失 51800 元，同比下降 28.35%。

### （三）道滘交通运输分局

1. 全面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防范。2023 年以来，检查企业 228 家次，发现隐患 291 处，已整改 280 处，交通运输行业中重型营运货车右侧盲区已全部安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20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停运整改 2 家，吊销 1 家，检查危运企业 40 家次，涉

及没有电子运单运行企业 2 家次、车辆 5 辆次，落实整改企业 2 家次，整改率为 100%。

**2. 持续发力加强综合执法监管。**春运期间，我镇执勤点检查车辆共 7525 辆次，大客车 2210 辆次、检查面包车 1480 辆次。镇交通分局共查处大客车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7 宗。2023 年以来共组织联合治超专项行动 36 次，查处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158 宗（其中“百吨王”13 宗），监督卸货 2599.94 吨。

**3. 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重一面”整治。**交通分局联合交警部门加强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联合万江交通分局、高埗交通分局开展跨镇客运市场联合整治。上半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94 宗（其中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158 宗，道路运输案件 36 宗），罚款 78 万。

#### **四、涉事企业事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道滘镇交警大队制定了《关于对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处理的建议函》，连同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资料通过 EMS 邮政快递（快递单号：1281574350503）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2023 年 1 月 12 日对方已签收。商请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对桂林途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 五、存在问题

（一）对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力度不够。对辖区内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车上路行驶、非机动车不按车道行驶以及水乡大道在禁行时段大货车冲禁区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打击力度不够。

（二）群众安全意识淡薄。群众骑行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或逆行的情况随处可见，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六、工作建议

东莞市道滘镇公安、交通、应急、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研究整治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道路隐患整改工作落实，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一）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

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同时，要求相关企业要加强责任管理意识，定期对相关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普及“货车靠右行驶”和货车右侧盲区交通安全知识，要求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变化，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

## （二）常态化对重点货运企业开展“一线三排”工作。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于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工作落实。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全镇交通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一线三排”工作指引，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签阅并进行内部宣贯；要巡查检查与指导服务结合，扎实推进，要将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并纳入考核。

## （三）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扩展巡查覆盖面，全力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继续以电动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电动车无牌上路以及不按车道行驶、三轮车违法载人、机动车超员、超载和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充分发挥“两站两员”职能作用，针对重点路段路口加强排查劝导，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规则，纠正危险驾驶习惯，安全文明驾驶出行。

（四）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存在不完善、不连贯的情况，部分路段甚至缺失非机动车道，造成非机动车冒险在机动车道上行走的情况。目前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经过前期规划已经在厚街水道大桥南侧开工建设非机动车道。但目前对于全线非机动车道的改造进展缓慢。建议多措并举，全面加快水乡大道非机动车道建设。

（五）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夏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微信公众号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并结合辖区“2.25”、“4.21”、“5.31”亡人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向“一老一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采用进入村民家庭与村民促膝长谈，用聊家常的方式给村民灌输“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危害性等交通安全知识，以案说防，以案警示，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提升村民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做文明的交通参与者。